

证券代码：834469

证券简称：东管电力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20年1月1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22号），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规定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要求，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依据充分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变更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，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沈阳冬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